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振斌先生主持,会议应 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 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,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 映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(表决结果: 赞成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)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19年第三季度 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75)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,遵循公司和股东利益 最大化的原则,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,继 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,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的暂时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,使用期限为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,在上述额度、期限范围内,可循环滚动使用,并同意 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



(表决结果: 赞成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)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年 10月 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76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;
- 3、其他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